

臺南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6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50案，通過補助40案			54,030,073	28,188,700	3,250,000	31,438,700	
1061UU009E	社團法人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離婚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988,000	948,000	0	948,000	1.商談費（個別800元/次、共同1,200元/次）、2.子女會面交往服務（含訪視輔導交通費）、3.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9萬6,000元、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元（不得超過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5%）。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
1061LU004	台南縣志願服務協會	獨立倡導-106年台南市機構內老人權益倡導實驗方案	1,107,015	0	0	0	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本案請自籌經費辦理。
1061RU005A	財團法人俊逸文教基金會	「兒童權利公約」廣播廣告製播計畫	60,000	50,000	0	50,000	廣播廣告製播費（請於函送修正計畫時，併同廣播文案內容報署核備）。
1061GU108F	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	攜手飛young-聽障青年展能暨家庭支持	747,705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106年1月至12月）】，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GU101F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力復健協會	運動傳遞希望 活出自我-促進身心障礙者身心靈健康計畫	1,354,00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GU109F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走出「社」限 讓愛無所不在~中高齡肢障者家庭支持計畫	603,482	0	0	0	經查符合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伍、四、9.其他一般性活動計畫，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
1061GU110F	社團法人台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讓愛更靠近~關懷中途致障者暨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567,05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GU102F	社團法人台南市癲癇之友協會	悠癲自在 癲癇朋友及家屬服務計畫	1,207,05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MU161F	臺南市柳營區果毅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果毅小衛星-臺南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504,400	175,000	0	175,000	1.小衛星業務費5萬5,000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公共意外責任險，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2.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7萬6,000元【辦理課後安心關懷方案，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教材費、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辦理課後安心關懷方案—營隊，含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器材租金、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3.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教材費、佈置費及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4.促進親子關係方案7,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教材費、佈置費、臨時酬勞費（每小時133元，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5.在地創新服務方案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6.到宅認輔志工交通及誤餐費1萬5,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8次）、7.雜支6,000元、8.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GU103F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	LOVE IS EVERYWHERE UNDER SUNSHINE 讓愛倘佯在陽光下 106年府城「視」界-視障交通專車服務暨權益倡導方案	1,533,100	582,000	0	582,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3.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以100元為限）、4.印刷費。

1061GU111F	社團法人台南市火炬殘障勵進會	以愛「肢」持，用「火」點亮-肢體障礙者生活關懷支持計畫	780,00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GU107F	社團法人台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礙」相隨-脊髓損傷者與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773,90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MU162F	臺南市大內區曲溪社區發展協會	臺南市曲溪小衛星-臺南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467,200	180,000	0	18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10萬元【辦理課後陪伴，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教材費、及印刷費；辦理閱讀帶領及電腦教學，含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200元）】、2.多元家庭支持服務方案2萬2,000元【辦理兒童及親子成長團體，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膳費、教材費；辦理親子活動，含交通費、膳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3.小衛星業務費5萬2,000元【含場地租金（請款時請補附租賃契約）、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公共意外責任險，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4.雜支6,000元、5.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MU164F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106年守護家庭小衛星-臺南土庫小衛星-臺南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295,800	150,000	0	15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12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限寒暑假）、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400元）、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800元）、印刷費、教材費】、2.小衛星業務費1萬元(含電話費、網路費)、3.親子活動方案1萬4,000元(含交通費及膳費)、4.雜支6,000元、5.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GU100F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愛無限-腦性麻痺者服務及資源整合計畫	972,00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SU015B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南辰馨家園」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	4,342,800	266,700	0	266,700	1.專業服務費15萬4,000元（含社工人員1萬1,000元*2月*1人、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3萬3,000元*2月*2人，以上人員資格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核銷時檢附學歷、證書等相關證明；不得與地方政府委託人力重複，亦不得與聯合勸募補助人力重複。本案補助1個小家，社工人員薪資補助1/3）、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6萬元（含A.個案心理諮商輔導：1,200元/次，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2次，並應檢據報銷；B.團體工作輔導：團體領導費1,200元/小時。本項人員應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且本案補助之社工員不得兼領該費用）、3.房屋租金4萬元（2萬元/月/1小家。當年度平均每月安置人數未達該團體家庭設置人數4人之75%者，減半補助；未達25%者，不予補助）、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700元（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等，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之5%）。
1061PU111D	社團法人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臺南市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104~106年之106年計畫書）	688,670	514,000	0	514,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3萬3,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最高補助5,000元）、交通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
1061MU003A	社團法人台南市陽光真愛青少年關懷協會	106年度台南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1,367,195	630,000	0	63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個案生活費、3.個案房租費、4.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5.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6.其他費用、7.訪視交通補助費、8.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7.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8.專案計畫管理費、9.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4年12月7日社家支字第1040901135號函頒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辦理；台南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40%配合辦理。

1061MU005	社團法人台南市 新世代社會福利 關懷協會	106年度臺南市 「讓愛轉動、幸福 相隨—弱勢家庭兒 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服務計畫」	514,300	212,000	0	212,000	1. 訪視輔導事務費：5萬4,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計補助80次，限社工相關科系或具考社工師資格者領取】、2. 電話諮詢事務費：1萬9,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限社工相關科系或具考社工師資格者領取】、3. 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費：7,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200元）、4. 多元學習課程：3萬3,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800元）】、5. 團體輔導活動費：1萬元【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800元），不補助協同領導費、印刷費】）、6. 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6萬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800元）、印刷費、膳費】、7. 親職教育講座5,000元【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材料費及膳費】、8. 親子活動4,000元【補助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膳費】、9. 志工及家務指導員研習訓練：1萬1,000元【補助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材料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佈置費、膳費】、10. 個案研討與方案評估督導費6,000元（外聘督導出席費每場最高2,000元，內聘不予補助）、11. 雜支3,000元。
1061RU002	社團法人台南市 新世代社會福利 關懷協會	106年社團法人台 南市新世代社會福 利關懷協會「聽• 說」兒童成長團體 計畫書	162,800	114,000	0	114,000	1. 團體領導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200元）、2. 協同領導費、3. 印刷費、4. 雜支3,000元。
1061PU029B	財團法人台南市 私立蓮心園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 金會	蓮心園基金會附設 社區日間作業蓮心 坊-南市東區勤實 站手工班	1,903,000	1,903,000	0	1,903,000	1. 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 房屋租金30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 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6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

1061PU032B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蓮心園基金會附設社區日間作業蓮心坊-新營站蛋捲班	1,843,500	1,843,000	0	1,84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本案收案對象應至少達16人以上且持續接受服務滿3個月以上，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續予補助之重要準據。請地方政府輔導單位積極辦理。】
1061MU011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讓愛走動~弱勢兒少生活輔導社區照顧計畫	760,435	515,000	0	51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6,000元【外聘督導出席費每場最高2,000元（不以時計），內聘不予補助】、3.訪視交通費：8,000元（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4.志工研習訓練：1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佈置費（不含門票）、膳費】、5.親子活動暨親職教育：1萬2,000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膳費】、6.團體輔導費：2萬元【包含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800元）、印刷費、佈置費】、7.寒暑假多元營隊及休閒輔導課程：1萬1,000元【補助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交通費、佈置費、教材費】、8.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元。
1061MU113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影響生命~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方案	874,295	511,000	0	511,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訪視交通費：8,000元（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3.志工研習訓練：1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場地費、膳費】、4.親子活動暨親職教育：1萬1,000元【包含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教材費、交通費、膳費】、5.成長團體：1萬8,000元【包含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800元，內聘不予補助）、印刷費、場地費】、6.寒暑假多元營隊及休閒輔導課程：1萬4,0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教材費】、7.專案計畫管理費5,000元。

1061PU226F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台南市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725,760	725,000	0	725,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72萬5,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2人（106年1月至12月）x64%】，餘請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61PU031B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美善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濟生工作坊	1,963,500	1,843,000	0	1,843,000	1.專業服務費157萬9,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1人、教保員人事費2萬8,000元*13.5個月*3人）、2.房屋租金24萬元（請於請款時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3.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000元。
1061PU112D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106年臺南市西部沿海五區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計畫	600,100	519,000	0	519,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4,000元（即每月督導1次，每次出席費2,000元*12次）、3.業務費3萬8,000元【專家到宅出席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最多補助10人次）、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印刷費（最高補助5,000元）、交通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2,000元。
1061PU001C	有限責任台南市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106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	3,212,160	2,635,000	100,000	2,73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照顧服務費194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22日：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至2.5倍補助85%、一般戶補助75%）、3.受照顧者交通補助費12萬元（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4.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5.家庭托顧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10萬元（每一住所最高補助5萬元，歷年接受補助設施設備改善費累計達5萬元之托顧家庭，不再補助，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6.公共意外責任險1萬元（每一住所每年補助1次，最高補助2,000元，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補助）。【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效，申請單位服務受照顧者人數應至少達14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1061GU059A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通報、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2,730,240	2,730,000	0	2,730,000	1.專業服務費26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8人、督導37,000元*13.5個月*1人（106年1月至12月）×64%】，餘請由臺南市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專案管理費13萬元。
1061MU028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點亮希望，臺南囝仔足幸福—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計畫	532,300	515,000	0	51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辦理小衛星聯繫會議與強化小衛星組織培力方案3萬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講座交通費、場地費（限公立或公設民營場地）及膳費】、3.督導計畫（巡迴輔導）4萬元【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2,000元）】、4.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PU072E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314,950	1,241,000	0	1,241,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37萬8,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85%）、2.外聘督導費2萬400元、3.教育訓練費5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授課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4,1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2萬元（補助10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64萬8,500元、7.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等。【1.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照顧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61PU141H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6,404,000	1,831,000	3,150,000	4,981,000	1.購置(含改裝)3輛小型復康巴士315萬元(106萬*3輛)、2.稅捐保險10萬5,000元(每輛補助3萬5,000元*3輛,含牌照稅、燃料稅及保險費)、3.3輛復康巴士營運費用172萬6,000元【3名司機人事費101萬2,000元及2名行政人員人事費59萬4,000元(2萬5,000元*13.5個月*3人+2萬2,000元*13.5個月*2人)、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文具紙張用品費、水電費、郵電費、雜支最高支6,000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1061PU143G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2,061,250	1,751,000	0	1,751,000	1.專業服務費81萬8,0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3,000元*13.5個月*2人*85%)及兼任督導費(6,000元*12個月*85%)】、2.其他費用93萬3,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2場*85%)。】【依106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61MU116	社團法人臺南市一葉蘭同心會	106年『療傷止痛』專線暨中高齡喪偶單親關懷陪伴服務計畫	763,850	476,000	0	476,000	1.專業服務費445,000元(33,000元*13.5個月*1人)、2.外聘督導費1萬元(2000元/次)、3.講座鐘點費1萬元(外聘每節最高補助1,200元,內聘折半)、4.印刷費及宣導費5,000元、5.雜支6,000元。本案諮詢紀錄需經督導或社工員審閱並簽章,另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加強輔導,並於核銷時檢附輔導報告。查本計畫自100年補助迄今已多年,107年應思考並開發創新之方案,以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之精神。

1061UU003C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南教區附設台南縣私立露晞少年教養中心	106年度未婚懷孕個案安置輔導服務方案	443,960	347,000	0	347,000	1.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2萬4,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200元，檢據核銷)、2.自立生活準備4萬元：講師鐘點費(外聘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1,000元、雜支1,000元、3.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22萬5,000元：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5,000元，每人最高補助2個月、4.團體輔導5萬元：團體領導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印刷費、場地費、雜支3,000元、5.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出席費8,000元(每次2,000元，內聘不予補助)、6.本案個案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61GU106F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脊髓損傷關懷協會	看見希望，讓“礙”不單行~脊髓損傷者生活關懷支持服務計畫	940,695	0	0	0	經查符合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伍、四、9.其他一般性活動計畫，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
1061GU104F	社團法人台南市星光身心障礙勵進會	有愛無礙~身心障礙者個人暨家庭服務計畫	1,146,460	400,000	0	400,000	1.專業服務費40萬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餘請由團體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2.自107年度起，歷年接受補助人事費逾2年者，不再補助。
1061GU105F	社團法人台南市身心障礙者運動推展協會	106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現況需求調查暨關懷服務計畫	1,138,360	0	0	0	經查符合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伍、四、9.其他一般性活動計畫，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
1061UU006C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	《重生之鑰》~未婚懷孕少女服務計畫	1,026,200	244,000	0	244,000	1.電話輔導事務費(電話輔導費)2萬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4次)、2.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心理輔導費)2萬4,000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200元，檢據核銷、3.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外聘督導出席費2萬元：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內聘不予補助、4.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6萬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000元，每人最高補助30日，含食材、5.生活補助3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6.托育補助費(小嬰兒托育補助費)3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7.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6萬元：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1萬5,000元，每人最高補助2個月、8.本案個案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61MU114	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讓愛走動」弱勢家庭之兒童少年外展服務方案	500,000	470,000	0	47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訪視交通費補助費：8,000元（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3.外聘督導出席費：4,000元（2,000元/次）、4.親子聯誼活動：6,000元【補助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材料費、場地費、交通費及膳費】、5.個案研討：4,000元【外聘督導出席費（2,000元/場，不以時計，內聘不予補助）、場地費（含佈置費）、印刷費】、6.專案計畫管理費3,000元。
1061MU163F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106年守護家庭小衛星-臺南社內小衛星-臺南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310,200	150,000	0	150,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11萬元【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膳費（限寒暑假）、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400元）、團體帶領鐘點費（每小時最高800元）、印刷、教材費】、2.小衛星業務費1萬元【含電話費、網路費】、3.親子活動方案2萬4,000元【含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交通費、膳費】、4.雜支6,000元、5.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
1061SU017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心靈定錨」-安置兒少心理輔導暨親職教育方案	327,20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
1061SU018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即課救援」-國中補救教學方案	54,80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堆壘課業輔導計畫」補助。

1061SU019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教育訓練計畫	112,20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
1061SU020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烘焙王」-烘焙麵包自立技能訓練方案	164,80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
1061SU021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根植閱讀、涵養風格」-閱讀推廣計畫	42,000	0	0	0	併入「106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福利服務計畫」補助。
1061UU013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青少年懷孕處遇及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	1,289,001	230,000	0	230,000	1.電話輔導事務費3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160元，每月最高補助2次、2.訪視輔導事務費7萬元：每案次最高補助675元，同案每月最高補助1次、3.訪視輔導交通費2萬元：同一訪視人員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30公里補助200元、31-70公里補助400元、71公里以上補助500元、4.個案生活補助3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5.托育補助費 3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6.個案房租費 3萬元：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7.親職教育及預防宣導費2萬元：講座鐘點費（視授課學、經歷而定，內聘每小時最高800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600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8.本案個案不得與其他分事務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重複且不得與縣市政府委託安置費重複；核銷時請檢附服務成果報告及督導評估報告（含輔導清冊及輔導紀錄表）。

1061FU008E	臺南市左鎮區左中社區發展協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470,340	483,000	0	483,000	1.本案補助【服務費31萬500元（2萬3,000*12月+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17萬2,500元（1小時120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補助服務費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工作職掌、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日間托老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61GU141F	社團法人臺南市夢城自立生活協會	「自立・自主・做自己的主人」生活支持計畫	536,950	0	0	0	經查符合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伍、四、9.其他一般性活動計畫，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
1061MU160F	臺南市家庭照顧協會	但以理小衛星－台南市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801,100	205,000	0	205,000	1.課後安心關懷服務方案14萬元【辦理課後陪伴與照顧，含課後照顧人員費（每班每小時補助15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1名服務人員費，請款時請附學童名冊）、印刷費；辦理生命品格教育，講座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教材費】、2.孩童多元學習方案3萬8,000元【含講座鐘點費（音樂班，外聘每節最高1,400元、內聘折半；才藝班，外聘每節最高1,200元、內聘折半；英文班，內聘每節最高700元）3.促進親子關係方案7,000元【辦理戶外踏青，含印刷費、交通費、膳費（每人每餐最高80元）】、4.寒暑假孩童活動方案、聖誕節活動方案及兒少活動7,000元【含印刷費、教材費】、5.雜支6,000元、6.小衛星業務費7,000元【限支用於電費、電話費、水費、網路費、兒少閱讀書籍及公共意外責任險】、7.依據本署「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辦理。